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7-076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39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我部关注到，12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购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50%股权暨重大关联交易公告》，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持有的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香港控股”）50%股权，成交价格为 23.82 亿元，并按照 50%的持股比例承接保利香港控股应偿还保利集团的股东借款本金和应付未付利息 27.7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如下事项并予以披露：

一、公告显示，股权转让价款以保利香港控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47.64 亿元为依据。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评估是否具有公允性；（2）如该评估公允，本次交易中，公司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同时承接了控股股东对保利香港控股约 27.71 亿元债权，本次交易是否公允。

二、公告显示，保利香港控股的评估增值主要来自于其间接持有的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置业）股权的增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公告日，保利置业以人民币换算的市值；（2）本次评估值与保利置业的市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说明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公告显示，本次承接保利香港控股应偿还保利集团的股东借款本息合计 27.71 亿元，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公司补充披露：（1）承接相关债权的利

率；（2）目前公司的平均融资成本；（3）承接相关债权的必要性和合规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